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3年公路标志

（防眩网）维修项目招标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3年公路标志（防眩网）维修项目位于宁夏银川市境内，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里程700.297km，计划对管养路线范围内损坏缺失的标志、防眩网及时维修更换等。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三类甲级且同时具有公路养护工程三类乙级资质或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证书（注：资质证书中从业范围应为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且在有效期内，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须提交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在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1。  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3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  （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以上要求。  （3）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在近3年内（指2020年4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安设施（含标志）项目施工业绩。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投标人填报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且登记的信息能够反映项目时间、工程内容、合同金额、交工日期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最低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等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1〕5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其他要求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4）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其母公司及下属专业单位签署合同的业绩、联合体业绩在资格审查中均不予认可。  （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已正常开启，由于端口号变化，本系统的登录地址变更为：https://222.75.70.115:8084/CISS/main/home/，如投标人需要，请正确登陆。  （7）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信用宁夏”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自2020年4月27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  （8）未在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或查询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但已由处罚机关出具了已不再拖欠农民工资证明书的；  （9）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
| 注：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建造师证，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近三年（2020年4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日期为准）内，担任过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安设施（含标志）项目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1个（如为项目副经理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2个）。 | 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 项目总工 | 1 |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近三年（2020年4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日期为准）内，担任过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安设施（含标志）项目施工业绩的施工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1个（如为项目副总工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2个）。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2）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明确显示出已缴纳或已到账）以及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3）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明确显示出已缴纳或已到账）以及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地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其他要求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6）人员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养护工程施工包含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内容，则此业绩也予以认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7）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8）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4号）或宁夏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交规发〔2021〕5号）相关规定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9）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  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等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1〕5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其他要求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0）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 |

**四、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21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1年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宁交函[2022]130号）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规范投标行为承诺函、使用农民工承诺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字盖章齐全；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a.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  （15）投标文件和提交方式要满足投标人须知之规定。  （16）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以及工程量清 单表中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报价满足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及满足以下要求：  a.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b.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c.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错误且可唱出；  d.未提交调价函；  e.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包括小注）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包括小注）规定；  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包括小注）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包括小注）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附录5（包括小注）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计算公式字母含义  1. P为评标基准价；  2. Di为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  3. N为有效评标价的数量（有效评标价：除第一信封经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人及第二信封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4. K为评标基准价系数：K值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共5个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K值，并当场公布（（K值每组只抽一次，组内各标段不再抽取）；  5. n1为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2为去掉最低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1、n2的取值组内各标段分别抽取）。  n1、n2的取值方法：  当N＜6时，n1、n2均取0；  当6≤N＜10，n1、n2均取1；  当N≥10时，n1在取值区间1～M-1中现场随机抽取，n2在取值区间1～M+1中现场随机抽取，M=N/4，M去尾取整数。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下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方法作为当次招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按已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抽取相关计算参数。  评标基准价方法1（平均值随机系数法）：有效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取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Ｐ。    评标基准价方法2（价差随机系数法）：先去掉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n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用剩余有效评标价中最大评标价与最小评标价之差与调整系数乘积加最小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P＝（Dmax - Dmin）× Ks + Dmin  式中：Dmax为去掉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大评标价数值。  Dmin为去掉n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小评标价数值。  Ks为随机调整系数：Ks＝（X+Y/10）/10,其中X、Y为开标现场抽取的两个系数，各设5个数值，分别为2、3、4、5、6。  评标基准价方法3（随机权重法）：先去掉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n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平均值，用最高投标限价与平均值的权值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  P =D平均×K1×Q1 + B上限×K2 ×Q2  式中：D平均为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平均值  B上限为投标最高限价  K1、K2、Q1 、Q2权重系数：  Q2 = 1- Q1， Q1取值范围30%～70%；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0%；  K2 的取值范围为(85%+E%)～(90%+E%)，其中E为0至5的自然数，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取E值后明确K2的取值范围，本项目E=3。  Q1值、K1值、K2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Q1取值的步长不大于1%，K1和K2取值的步长不大于0.5%。  Q1取值的步长现场从0.1%、0.2%、0.3%、0.4%、0.5%、0.6%、0.7%、0.8%、0.9%、1.0%共10个数值中随机抽取，K1 和K2 取值的步长现场从0.1%、0.2%、0.3%、0.4%、0.5%共5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Q1值、K1值、K2值的抽取，如项目分组招标，对应系数按照组进行抽取；如未分组，对应系数按照标段进行抽取。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 评标价：100.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目的是防止哄抬标价，投标价超出此最高限价的，招标人将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评标基准价计算时不把这样的投标价计算在内，并且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为 ，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 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 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第二信封评标价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的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大于E2。  本项目E1=2、E2=1。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1. 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2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电子文件不予读取。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即评标价得分加信用加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最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1.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1条中确定的先后排序依次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5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6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围标串标、哄抬或压低标价谋取中标的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废标或重新招标。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3.5.2 条细化为：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编制或者打印、复印的；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  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漏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的。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荣誉；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2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1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报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3.4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评标结果

3.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951-6153230